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6】0106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泉交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 临泉交投债 01/20 临泉债”、“20 临泉交投债 02/20 临泉 02”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 年 6 月 13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20 临泉交投债 01/20 临泉债”、“20 临泉交投债 02/20 临泉 02”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20 临泉交投债 01/20 临泉债”、“20 临泉交投债 02/20 临泉 02”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临泉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及资本市场融资需求，同时为确保公司年报审计财务数据的独立性、审慎性和可比性，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系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经公司内部决策通过，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经财政部批准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而影响本次审计工作的情形。

公告称，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其对变更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续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其他相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本次审计机构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开展需求，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0 临泉交投债 01/20 临泉债”、“20 临泉交投债 02/20 临泉 02”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